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  
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施工  
公开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LMM2022-G2-022-YJQT

招 标 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招标人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江湖镇内，建筑面积 2279.72 平方米，共 5 层，框架结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安装工程、广场、停车场工程、建筑工程、砖墙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4977742.02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当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近三个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在职社保证明。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4.3. 方式：现场购买；

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4. 售价：每本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11月24日8时00分；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9时00分；

5.2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4日9时00分；

5.3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相关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6.3 到现场投标的人员，应按照粤防疫指办通〔2020〕1号文件的要求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进入开标地点等公共场所，现场设有防疫监测点，对不佩戴口罩，存在发热、感冒、咳嗽等症状的人员予以劝离，或安排到临时安置点等候卫健部门派员妥善安置，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符新冠肺炎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北京路 18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话：0668-7321978

招标代理：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联系人：黄春生、易雷 电话：0668-7373123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 拒绝投标单位

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北京路 18 号</p> <p>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668-7321978</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p> <p>联系人：黄春生、易雷              电 话：0668-7373123</p>
1.1.4	项目名称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
1.1.5	建设地点	化州市江湖镇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地点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江湖镇内，建筑面积 2279.72 平方米，共 5 层，框架结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安装工程、广场、停车场工程、建筑工程、砖墙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1.1.7	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	<p>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4977742.0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为 <u>299608.25</u> 元，暂列金额合计为 <u>343409.49</u> 元，暂估价为 <u> / </u> 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6%（下浮率&gt;4%）进行报价，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附件。</p>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安装工程、广场、停车场工程、建筑工程、砖墙工程施工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__年__月__日 招标工期：__210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附录5； 其它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u>。（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b>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相关规定执行，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p> <p>收款人：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p> <p>账号：44573201040003882</p> <p>（本账户仅限于投标单位使用基本户转入，其余账户转入无效。）</p> <p><b>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b></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7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光盘、U盘各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在另一个内层封套中，上述两个内层封套统一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b>内层封套：</b>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b>外层封套：</b>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在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b>电子版封套：</b>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4</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5.3	开标程序	<p>5.3.1</p> <p>(4)密封情况检查：<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1.1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u></p> <p>(5)开 标 顺 序：<u>随机启封。</u></p>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员：共3人。</p> <p>抽取专家类别：<u>工程类。</u></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可以采用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5%。</p> <p>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8	补充条款	<p>8.1 本项目招标的以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支付。</p> <p>招标代理费缴交时间为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一次性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叁万捌仟元整收取。</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b> 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须持有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 <u>建筑工程</u>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 <u>建筑工程</u> 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 3 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它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进行查询

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材料表（如有）
- (8) 企业业绩情况表
- (9) 投标人声明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

### 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和正确签署、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光盘、U盘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5.2 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 1 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提供带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其二维码清晰可读）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负责人至少包含近三个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人员证件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原件。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办公地址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到招标代理处取回的，投标人承担原件丢失的风险）。

###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授权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7.2.1 信息公开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

公示媒介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公示。

##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 格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	/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负责人	5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类）或以上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2022年8至10月份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15	主要考察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基础及主体建设，公厕和厂房业绩不计入内），每一项业绩金额为300万元（含300万）或以上，每完成过一宗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20分	

## 1.3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8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评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8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80分	80分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 3.2.1.2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80 分；

#####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4.2 评审顺序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3) 计算综合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 5. 投标文件评审

###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 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F**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

工程地点：化州市江湖镇

发 包 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设厅制



一切不可预见风险费用。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承 包 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_\_\_\_\_

（或签约代表）：\_\_\_\_\_

经 办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使用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内容，见（粤建管字[2009]62 号）通知。】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1、文书；2、传真；3、电子邮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1. 本工程招标文件，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必须达到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 2 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不要求。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不要求。

####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2）视为送达的其它方式：派人面交、特快专递、挂号信。

##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13.2 场内施工道路的约定：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辅助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①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力；②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④工程所需材料、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⑤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的确认；⑥工程进度款计量审核；⑦工程变更、使用替换材料、使用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的审核及会签；⑧工程索赔的审核；⑨施工过程现场签证的确认；⑩工程安全监督。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 19、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如果有）。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接壤，如果有局部连接点需要整理的则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进行现场交底。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属于发包人应办理的证件由发包人办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驻工地后 3 天内进行现场交验。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承包人领取施工设计图纸后 7 天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承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_\_\_\_\_。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报建手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9 条和 81 条约定。
-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名称和银行帐号以转账方式支付。

## 20、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以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承包人自行完成预制场地的选址、办理用地申请手续及建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预制件的所有运输及搬运费用，都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负责设计。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不要求。

## 22、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 23、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工程进度及结算资料应报经发包人认可，结算要经发包人审阅后方可签字。

##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3) 指定分包人的有关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专业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_\_\_\_\_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本合同工程属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发包人不另提供支付担保。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履约担保内容：为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由人社部门负责，住建部门协助，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由人社部门按《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文件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承包人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

(3) 发包人履约担保内容：  /

(4)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发包人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逾期拨付进度款超期 30 天后，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可在收到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再重新组织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工程延期由发包人负责，工期相应顺延。

###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31.1 条包含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无。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开工后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下个月进度计划。另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 2 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2天内签发开工令。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1) (工程名称) 单项(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工程名称) 单项(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45.1 款实施。

45.3 承包人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5.5 款。

##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3 天内提供。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误差范围内。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

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变更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专用条款 68.2（6）条和 72.4 条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1.3 沥青混凝土必须为商品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必须使用摊铺机进行机械摊铺作业。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1) 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63.1 条规定，并通知发包人及有关验收的设计、质检部门的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 工程质量应达到相关验收规范合格以上等级标准。

##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本工程需要试车。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2)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合同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63、暂列金额

合同工程含暂列金额。

## 65、暂估价

合同工程不含暂估价。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则有关赶工费的计算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列入误期限范围）。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为止。

##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无。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工程量的偏差；

(2) 工程内容增加或变更；

(3)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它情况；

(4)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5) 政府对工程结算的政策性调整。

(6) 其它调整因素：包括非承包人原因确需临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其它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案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对工程的影响。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施工图纸范围以内：工程施工期间按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文件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更换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则材料价格调整为招标控制价采用月份的相应材料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应须由双方参考市场价确认的材料价格）。

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审核部门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成交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的偏差或因工程材料的型号、品牌的更换或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费与其它措施费）不进行调整；图纸范围以外增减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可以调整。

## 75、现场签证事件

对于完成合同内容必需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搭建临时便桥、围堰、预制场的选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建设、所有材料设备运输及搬运、弃方外运等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不予任何签证，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承包人在图纸会审环节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若未提出，在工程开始施工后，该部

分工程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任何签证。承包人需承担设计图纸以内、图纸以外部位区域内非招标人行为的追加变更、修改增加的工程量、材料价涨跌等一切不可预见风险费用。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所有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或材料的更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变更通知和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在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该事实发生后5天内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76、物价涨落事件：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涨落因素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_\_\_\_\_

##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_\_\_\_\_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预付款按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20%支付。

79.2 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9.4 预付款的扣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总额：\_\_\_\_\_万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实施及支付。

## 81、进度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包方付承包方合同工程款（扣减暂列金额）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承包方完成工程进度达到合同总工程量的 60%以上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方及发包方聘请的监理公司（如有）确认无误后，发包方向承包方付款至合同工程款（扣减暂列金额）的 60%作为工程进度款；

(3) 在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承包人付款至最终决算的实际工程款的 97%；

(4) 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由承包方提出退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经发包方核实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81.1 支付期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付承包人合同工程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量达到 60%以上时，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60%（扣减暂列金额），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工程款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待检查没有发现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

(2)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

(3) 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并办理结算备案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竣工结算进度价款。

(5) 办理上述程序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或办理有关手续。

## 84、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3%。

其他为：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其他方式：在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审定结算造价的 3%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给承包人；

## 85、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一式六份。

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化州市人民法院。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内容、格式及其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编写合同文本。

94.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95、 补充条款

9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5.2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布置。

95.3 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均应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均发放原件，否则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95.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须转账到承包人的账户，账户资料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95.5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

95.6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的相关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5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日；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替换。	50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 元/天	
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2000 元/次	
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8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9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66.2 款误期赔偿费约定的标准扣除。	
10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注：本表由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质[2005]7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3 天内处理完毕。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给承包人；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3、钢结构工程：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 (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6、其他：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 (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附条文说明)》（JGJ52—2006）；

## 三、其他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其他相关计价文件及图集规范。

2.8.2 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 3. 其他说明

##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建筑工程		/	270643.82	
2	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安装工程		/	20024.76	
3	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广场、停车场工程		/	3627.79	
4	江湖信用社综合业务用房-室外混凝土地面、砖墙工程		/	5311.88	
合计		4977742.02		299608.25	

###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湖信用社 综合业务用房

##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 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建造师姓名）\_\_\_\_\_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资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编号\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四、投标报价

### (一) 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19年10月1日至今**。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2)

4.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 (2)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包含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原件核对。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施工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原件核对。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